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PINGDINGSHAN 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0

第3号（总第111号）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3 号(总第 111 号)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15 日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政府工作报告——2020 年 5 月 12 日在平顶山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3)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后调整市与县(市、区)收入划分改革推进方案的通知 (14)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 (16)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健康鹰城行动的实施意见 (26)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
..... (34)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0 年 3—4 月大事记 (37)

本公报所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政府工作报告

——2020年5月12日在平顶山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上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市长 张雷明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首先，我简要报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情况。新年伊始，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扰乱了正常经济社会秩序，给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带来严重威胁。面对复杂形势和严峻挑战，全市上下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各项决策部署，坚决扛起疫情防控重大政治责任，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在大战中践行初心使命，在大考中交出合格答卷，为全面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做了大量工作，付出艰苦努力，取得了阶段性重要成效。一是统筹谋划、依法防控。第一时间顶格成立疫情防控指挥部，调拨防疫物资，构建“六大体系”，实行“十个最”战时机制，坚持地企联动、同频共振，确保令行禁止、执行有力。二是联防联控、群防群控。各级党员干部特别是广大医务工作者、公安干警、社区工作者、新闻工作者、志愿者，英勇奋战、携手抗疫，查病源、堵源头、严隔离、防扩散，构筑起全流程、全闭环的人民防线。三是积极探索、科学管控。按照“四集中”原则，建立三级医疗梯队、三道医疗防线，研究出台十项创新举措，前移检测关口，创新流调方式，严格保护医务人员，适时开展“回头看”，全力遏制疫情扩散蔓延。四是同心戮力、援鄂抗疫。紧急动员全市医疗物资生产企业开足马力生产，全力保障国

家疫情防控物资供应，得到李克强总理的充分肯定；电力、煤炭、化工等企业疫情期间始终正常运行，有力保障疫情重点地区能源供应；83名医护人员驰援湖北，传递了鹰城人民与湖北人民患难与共、共克时艰的深厚情谊。五是主动应变、危中寻机。坚持“一手牵两头”，因时因势调整工作重点，分区分级分类精准施策，稳妥开展复工复产，有序做好复学复课，生产生活秩序正在加快恢复，经济社会发展逐步回归正轨，尽管1—2月份主要经济指标受疫情影响出现下滑，但3月份降幅明显收窄，总体呈现止跌回升、加快恢复态势。

下面，我正式向大会报告年度工作。

一、2019年工作回顾

过去一年，面对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在中共平顶山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市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积极应对风险挑战，奋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入开展三大攻坚战，加快推进“五大转型”，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呈现总体平稳、稳中有进良好态势，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新的重大进展。

——经济保持平稳增长。全年生产总值增长7.5%、居全省第4位，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7%、居第4位，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8%、居第6位，固定资产投资增长9.

1%，主要经济指标保持较好协调性和匹配性、增幅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产业转型实现突破。继成为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暨农业绿色发展试点先行区后，又成功获批国家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新型功能材料产业集群纳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工程，中国尼龙城上升为国家战略，龙头昂起、多元支撑的“1+7”制造业新体系加快形成。

——质量效益稳步提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1.4 亿元、增长 11%，分别居全省第 7 位、第 4 位；税收收入 124.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 72.9%，分别居第 5 位、第 6 位。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增长 42.9%；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 12.7%，高于规模以上工业 4 个百分点，高质量发展成效初步显现。

——民生福祉持续增进。财政民生支出占比达到 76.7%；城镇新增就业 9 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2.1 万人，返乡下乡创业 1.7 万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4%；累计减贫 31.6 万人，贫困发生率降至 0.5%；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55.5%；民生实事全面完成，人民群众获得感进一步提升。

——晋位争先氛围浓厚。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等工作受到国务院表彰，被予以督查激励；互联网+医疗健康、卫生监督、易地扶贫搬迁、农村水价改革、绿色矿山建设、农民工返乡创业等工作在全国全省创出了亮点、树立了示范；政务服务、国土绿化、农业农村、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等工作走在全省前列。迎难而上、昂扬向上、蒸蒸日上的鹰城新气象正在形成！

一年来，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顶住下行压力，稳定经济运行。面对较大的经济下行压力，强化运行监测，狠抓关键环节，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稳定工业增长。坚持重点企业联席会议制度，为企业解决重大问题 108 个，减税降费 37.7 亿元，返还困难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资金 2.1 亿元，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位次同比前移 6 位。狠抓项

目建设。争取中央和省级项目 150 个、资金 36 亿元。坚持市级领导联系重点项目等机制，开展集中开工活动，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812.7 亿元、占全年计划的 108.4%。强化要素保障。争取地方债券额度 65.8 亿元、上级资金 146.4 亿元。新增贷款 183.7 亿元，企业直接融资 158.5 亿元。批准建设用地 2.2 万亩，重点项目用地保障率连续 6 个月位居全省第一。优化发展环境。出台实施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各项政策措施，大力开展“寻标、对标、创标”活动，在首次全省营商环境考评中，网上政务服务能力居全省第 1 位，政务服务指标居第 3 位，市场监管居第 4 位。

(二)调整产业结构，加快转型升级。聚焦高质量发展要求，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产业培育取得新突破，转型升级取得新进展。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中国尼龙城加快建设，神马帘子布发展公司 4 万吨尼龙 66 工业丝、锦华新材料 1.5 亿米高档锦纶面料一期等项目建成投产，尼龙科技己内酰胺二期、15 万吨环己酮等项目加快实施。中原电气城引进项目 42 个、总投资 77.9 亿元，已开工建设 24 个。“三大改造”完成投资 239 亿元。尼龙新材料、电气装备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12%、9% 以上，装备制造、高新技术产业比重分别提高 0.2 个、0.7 个百分点，高耗能行业比重下降 0.6 个百分点。不断调优农业结构。加快国家农业“两区”建设，发展优质饲料玉米 85 万亩、优质花生 40.4 万亩、优质大豆 36 万亩，粮食总产 229.7 万吨、创历史新高，粮食安全市长责任制考核居全省第 4 位。发展“一乡一业”“一村一品”专业乡镇 28 个、专业村 280 个，国家级“一村一品”示范村镇 7 个。建立富硒农产品试验示范基地 20 多个，培育国家级龙头企业 2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19 家，郟县红牛产业园、汝州“三粉”产业园创建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加大生猪稳产保供力度，生猪生产止降回升。烟叶质量在全省综合评定中荣获第 1 名。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苏宁物流豫南仓储配送中心等项目建成投用，鲁山花瓷古镇开工建设，国际物流产

业新城启动实施。成功创建 4A 级景区 3 家、3A 级景区 8 家,建成“智慧文旅”大数据平台,市博物馆成为全省第一家 5G 智慧型博物馆。电子商务交易额 367.4 亿元、增长 15.6%,网络零售额 112.7 亿元、增长 28.9%,跨境电商进出口总值 13.4 亿元、增长 25.3%。

(三)打好三大攻坚,着力补齐短板。坚决扛稳政治责任,精准攻坚,持续用力,三大攻坚战取得关键进展。全力推进脱贫攻坚。扎实开展“四大会战”,贫困户产业扶持政策和增收措施实现全覆盖,户均综合受益额度达 1.46 万元,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费用报销比例达 93%,贫困家庭学生实现应助尽助,2.1 万名贫困群众全部易地搬迁入住,9585 户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全部完成,实现减贫 4.2 万人、退出贫困村 138 个,鲁山县实现高质量脱贫摘帽。持续强化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管控措施,强力推进“三散”治理,整治“散乱污”企业 968 家,关停坑口电厂火电机组 6 万千瓦,全面完成省定 6.5 万户“双替代”任务,PM10、PM2.5 年均浓度同比下降 7.9%、7.7%,目标完成率居全省第 4 位、第 9 位;优良天数 187 天、居第 9 位,是全省三项指标均改善或持平的 8 个省辖市之一。整治黑臭水体 20 条,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 100%。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防范化解重大风险。67 件省交办问题楼盘信访案件化解 64 件,276 个新排查问题楼盘已化解或纳入化解程序 267 个;非法集资案件得到依法稳妥处置;政府债务率控制在省定标准以内;银行业不良贷款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平顶山银行资产总额突破千亿大关。

(四)深化改革开放,激发动力活力。聚焦重点领域,有力有序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推进创新,发展势能不断积蓄壮大。推进重点领域改革。全面完成市县机构改革。高新区体制机制改革取得积极进展,入选全省首批 10 个智能化示范园区建设试点,综合排名首次挺进国家高新区百强。如期完成国企改革三年攻坚任务,全面完成 57 家僵尸企业处置,中原集团改制遗留问题得到妥善解决。顺利完成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审批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实现率超过 92%,企业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减少 85%,新增市场主体 5.3 万户、总量达 30.9 万户。全面完成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流转土地 129.2 万亩,98.8%的村成立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大力开展开放招商。绘制“四张图谱”,落实“四个拜访”,深入开展以商招商、专题招商、驻地招商、大员招商,新签约项目 206 个、总投资 1632.5 亿元,新设外资企业 12 家、投资额 2.4 亿美元。完善招商引资项目全程代办服务,全年受理 1494 项、办结率达 98.7%。着力培育创新动能。评审认定首批“鹰城英才计划”高层次人才 188 名,新增省级创新平台载体 10 家,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 183 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达 113 家、提前 1 年实现倍增目标。两项参与完成的科技成果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二等奖,两项主持完成的科技成果获全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平高集团 12 项科技创新成果达到国际领先水平,跃新公司 5G 无人矿山远程调度技术世界领先。

(五)加大统筹力度,协调城乡发展。坚持城镇功能完善、美丽乡村建设、生态保护修复多管齐下,生态宜居鹰城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加快推进城市提质。实施百城提质项目 373 个、完成投资 362.9 亿元,成为全省首个通过国家验收的智慧城市时空信息云平台试点城市。郑万高铁通车运营,沙河复航开通在即,打通断头路 36 条,新建改建城市道路 107.5 公里。拆除“双违”建筑 778 万平方米,开工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42 个,建成规范化社区 43 个,实施棚户区改造项目 15 个、2.5 万套。湛河两岸建成总长 160.8 公里、面积 580 公顷的亲水绿道,一批绿地公园、郊野公园建成投用,建成区绿地率达 38%。着力建设美丽乡村。深入推进“千村整治、百村示范”,创建示范村 77 个。集中开展农村“三清一改”,基本实现道路两侧“一眼净”,完成农户改厕 14.3 万户。“送果树进农家”栽种果树 226.2 万株。新建农村公路 470 公里。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惠及 169 个村、21.5 万人,居全省第 1 位。提升环境

承载能力。大力开展国土绿化提速行动,新造林 18.1 万亩、双倍完成省定目标,森林覆盖率达 33.7%。扎实推进“四水同治”,在全省率先编制完成全域循环生态水系规划,实施项目 31 个。白龟山水库补水 3 亿立方米,水面面积增加 30 平方公里。强力推进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非法采砂,巡河监管实现全覆盖。开展市级领导包矿巡山,矿山修复治理 3.3 万亩、植树 296 万株。

(六)强化民生保障,保持社会稳定。着力解决关系群众切身利益问题,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好更公平惠及广大群众。提升社会保障水平。抓好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继续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发放高龄津贴 10.3 万人次,城乡医保、低保和城市特困人员保障水平稳步提升。加快民生事业发展。新建改扩建幼儿园 24 所,新增义务教育学位 1.7 万个,新建改扩建高中学校 11 所,教师“三项补贴”全部发放。建成 1 个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4 个国家级胸痛中心、1 个高级卒中中心,市第二人民医院综合病房楼、市精神卫生中心等项目建成投用。成功举办全市第十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全民健身大会。全市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实现全覆盖。加强社会治理创新。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创新安全监管方式方法,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外卖封签送达监管模式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评为“新餐饮监管十大举措”之一。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人民群众安全感持续提升。圆满完成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大庆安保维稳任务,信访工作呈现“三下降一好转”良好态势,社会大局保持稳定。

一年来,我们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坚持不懈纠治“四风”,开展百姓问政,持续营造学的氛围、严的氛围、干的氛围。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坚持依法行

政,强化审计监督,加快推进城市建设管理、生态保护、行政管理等重点领域立法,法治政府和廉洁政府建设取得积极进展,政府自身建设和治理能力进一步提升。加强国防教育、国防动员、人民防空建设,推进军民融合,深化双拥工作。做好退役军人服务管理,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圆满完成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妇女儿童、残疾人、红十字、慈善等事业健康发展。民族宗教、史志、气象等工作取得新成绩。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我们在奋力攻坚中排除万难,在上下同心中坚定前行,综合实力高质量重返全省第一方阵迈出坚实步伐。成绩来之不易。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亲切关怀的结果;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地生根的结果;是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带领全市人民和衷共济、克难奋进的结果;是市人大和市政协加强监督、有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广大干部群众,向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人士,向驻平部队、武警官兵和消防救援队伍指战员,致以崇高敬意!向关心支持平顶山发展的海内外友好人士,表示诚挚感谢!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经济社会发展还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践行新发展理念还没有完全成为行动自觉,创新发展能力有待提升,产业转型升级任务艰巨,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占比较低,外向型经济、县域经济、民营经济短板亟待补齐。金融机构、安全生产、处置非法集资等领域风险隐患不容忽视。民生领域还有不少薄弱环节,优质教育和医疗资源供给不足,育幼养老服务能力缺口较大,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持续改善环境质量还有很多工作要做。特别是这次新冠肺炎疫情暴露出公共卫生及基层治理领域还存在不少短板和弱项,公共卫生体系亟待完善,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需要进一步提升。对此,我们一定勇于直面问题,努力加以解决,切实把各项工作做得更好!

二、2020 年工作安排

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做好今年政府工作,圆满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为“十四五”发展和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打好基础,意义十分重大。

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届十次全会、市委九届十次全会和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前提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加快推进“五大转型”、持续提升“八个度”,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和社会大局稳定,确保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得到人民认可、经得起历史检验,在综合实力高质量重返全省第一方阵征程中迈出更大步伐,在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绚丽篇章中奋勇争先、增添重彩。

今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生产总值增长7%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7.5%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以上,进出口总值平稳增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7%以上,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控制在3.5%,城镇新增就业7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1.5个百分点,万元生产总值能耗降低2.2%以上,环境保护等约束性指标完成省下达任务。

当前,经济发展环境复杂严峻,形势比预估的更难。从国际看,世界疫情持续蔓延,经

济下行风险加剧,不确定不稳定因素显著增多;从国内看,我国疫情防控向好态势进一步巩固,但保持疫情防控成果、防止疫情反弹任务繁重,推动高质量发展面临不少压力和困难。面对前所未有的挑战,我们既要充分估计困难、风险和不确定性,更要坚定信心、保持定力,迎难而上、化危为机,牢牢把握发展主动权,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一方面,要时刻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有针对性地加强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举措,不断巩固防控战果,为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经济社会秩序全面恢复提供有力保障;另一方面,要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把开放和创新摆在事关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加快培育壮大新的增长点增长极,持续提升区域综合实力和发展竞争力。今年重点抓好八个方面的工作:

(一)着力稳定经济增长。把稳增长作为经济工作基本任务,深挖潜力、综合施策,确保经济行稳致远。

扩大有效投资。抢抓国家扩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规模、“十四五”规划编制等政策机遇,成立重大项目工作专班,统筹推进传统基建升级和新基建布局,抓好356个重点项目建设,完成投资900亿元以上。加快鲁山机场、焦唐高速平顶山段、南高速公路环线等规划实施,大力推进三洋铁路、城市环路、快速通道等项目建设,积极争取将洛阳—平顶山—漯河—周口高速铁路纳入国家“十四五”交通规划并抓紧推进前期工作,确保沙河复航工程建成投用。持续推进“四水共治”,开工建设城区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沙河治理及生态调控工程,大力推进昭平台水库加固扩容、引燕山水库水入尼龙城、北部山体生态修复引水等项目。加快中心城区4个110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推动500千伏平顶山东输变电工程尽快建成投用。加快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启动5G规模化商用,实现县城以上城区5G全覆盖。

激发消费潜力。顺应消费业态更新趋势,

培育壮大无人配送、智能物流、线上办公、线上教育等新业态,积极培育信息、时尚、体验、定制、智能、夜间经济等新兴消费热点,多角度激活释放社会消费需求。顺应消费结构升级趋势,大力增加高品质居家、教育、文化、旅游、体育等消费供给,推进老旧家用汽车、家电等更新升级;建好3个省城镇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联系点,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解决好“一老一小”问题。完善便利店、社区菜市场等便民设施,鼓励传统商场、老旧厂区改造为新型消费载体。加快商贸业提质升级,推进品牌商贸集聚区建设和平安商场创建,开展老字号评选工作,打造一批品牌步行街、美食街。高度重视农村消费市场,支持品牌连锁服务企业向乡村延伸,扩大电商、快递农村覆盖面。加强消费领域信用建设,依法打击侵害消费者权益违法行为,营造良好消费环境。

优化营商环境。倡导全民参与营商环境建设,充分发挥投诉举报和常态化监测服务机制作用,深化“寻标、对标、创标”活动和重点领域提升行动,深入开展营商环境评价。认真落实阶段性税收减免、延期缴纳或减免社保费、水电气价格优惠等支持企业纾困发展政策,帮助企业有效应对疫情影响,实现健康平稳发展。深化企业服务活动,坚持联席会议、现场办公等制度,充分发挥重点企业和重大项目首席服务官作用,切实为企业排忧解难。加快实施企业上市“121”行动计划,鼓励企业扩大上市融资。支持金融机构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融资,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坚决依法治理“红顶”协会、垄断中介等向企业伸手要钱行为。加强诚信鹰城建设,打造信用城市,建设信用社会。

(二)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围绕“三城三基地”建设,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强化创新引领,加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持续提升经济优质度,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

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以建设国家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为抓手,着力提升制造业产

业水平,推动产业链拓展延伸、聚变增值。巩固提升“1+7”主导产业地位。加快中国尼龙城建设,大力实施开放招商、项目建设、基础配套等六大提速工程,加快建设热力及供配电、染色污水处理等六大中心,落地建设一批尼龙纺丝、空包、织布、染整项目,打通尼龙纤维及制品产业链条。加快中原电气城建设,强化高压特高压等电气装备高新技术、高端服务配套、高层次人才和高品质环境“四高联动”,加强与美国伊顿、挪威帕拉特、宁德时代等企业合作,积极推进跨境电商智能制造产业园、伊顿工业园等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年产3000万套光伏组件加工、中石油叶县盐穴储气库、鲁山花园沟抽水蓄能电站、百万千瓦风电基地等项目建设,着力打造新型综合能源基地。提升特钢不锈钢深加工水平,大力发展特宽特厚钢板、特种复合金属材料和中高端不锈钢产品。抓好盐化工及PC、煤焦油深加工、碳新材料、健康食品等产业发展,加快推进40万吨聚碳酸酯、化纤新材料印染一体化、10万吨针状焦等项目建设。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深入推进煤炭、钢铁、水泥、煤电等传统产业延长链条、提质发展,推动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改造升级。加快建筑业转型,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持续推进以智能制造为引领的“三大改造”,再创建一批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再培育发展一批智能制造示范企业、智能化示范园区。培育发展新兴产业。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支持真实生物公司加快科技成果产业化,抓好贝特尔医药中间体、双鹤华利药业搬迁等项目建设。支持神鹰化工、国玺超纯等中小型科技企业做大做强,规划建设以色列创新产业园、中德产业园、军民融合产业园,打造更多产业转型升级载体平台。大力发展信息技术产业,加强与华为、中兴、移动等企业的合作,推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

加快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更多依靠市场机制和现代科技创新,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引进知名物流企业,

加快推进国际物流产业新城、多式联运智慧物流港等项目建设,推动物流业扩大规模、提质增效。加强电子商务产品生产培育,加快本土电商平台发展,引进知名电商领军企业在我市设立区域运营中心、结算中心。推进制造业与服务业深度融合,支持制造业企业向生产性服务业和服务型制造领域延伸链条,大力发展研发设计、信息服务、检测检验、节能环保服务、科技服务、服务外包等专业性服务业。

提升科技支撑能力。把创新作为最强发展动能,围绕产业链部署技术链、资金链、人才链,加快打造创新人才价值实现基地。抓好“四个一批”建设,把招才引智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深入实施“鹰城英才计划”,全面落实“人才新政 31 条”,完善柔性引才机制,注重引进人才团队;深入开展企业成长促进行动,新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0 家以上、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30 家以上;加快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平台建设,创建省级创新平台载体 10 家以上;强化政校企合作,加快东华大学(河南)尼龙新材料研究院等研发机构建设。深入推进科技创新专题活动,在尼龙化工、装备制造、新材料、新医药、绿色能源等领域,加大技术攻关力度,力争在关键环节取得新突破。

持续提升发展集约度。以市场化方式遴选高质量项目,提高亩均投资强度和产出效益。加快实施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公司”开发运营模式,进一步明晰主导产业,创新用人机制和管理体制,推动实现“二次创业”,促进区域和企业实现集约高效发展。支持高新区深化改革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中心城区工业企业和低效发电机组“退城进园”。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加快农村闲置低效建设用地拆旧复垦,盘活企业闲置土地,完成土地收储 3000 亩。

(三)坚决打好打赢三大攻坚战。聚焦硬任务、敢啃“硬骨头”,打好重点战役,确保如期完成目标任务。

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紧盯 2.13 万建档立卡未脱贫人口,着力解决“两不愁三保障”

突出问题,落实特殊贫困人口兜底保障政策,确保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贫困村全部出列。全面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开展脱贫攻坚普查,抓好“查弱项、补短板、促提升”行动和脱贫攻坚“回头看”,及时排查整改影响脱贫的突出问题。建立健全返贫监测预警和动态帮扶机制,加强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疫情或其他原因收入骤减或支出骤增户的监测,提前采取针对性帮扶措施,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严格退出标准和程序,加快建立解决相对贫困长效机制,确保脱贫成果经得起检验。完善产业、就业等稳定增收机制,加大扶志扶智工作力度,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工作。推动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实现两者接续发力。

推进污染防治取得更大成效。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持续加大环境治理力度,不断优化环境治理方式,坚决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聚焦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时段、重点污染物,精准施策、标本兼治,加快完善空气质量自动监测体系,持续狠抓“六控”措施落实,大力推进“三散”治理、工业企业深度治理、移动源精细管理,强化冬春季重污染天气管控,坚定不移调整“四个结构”,确保完成年度空气质量改善指标。压实各级河长湖长责任,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强化重点流域和河流治理,加强城市生态水系建设和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持续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加快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和重点行业污水处理提标改造,确保市区黑臭水体全面消除。加强土壤环境监测能力建设,认真开展污染源排查整治,持续改善土壤环境质量。

强化风险防范化解。坚持底线思维,提高防控能力,紧盯重点领域风险,科学预判、严密防范、有效化解。健全地方金融监管和风险处置协调机制,支持金融机构处置不良资产,促进各类金融机构平稳健康发展。扎实开展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加大非法集资防范处置力度,规范地方金融市场秩序。做好房地产

市场调控工作,稳妥有序推进问题楼盘化解。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有效化解隐性债务存量。深入推进市场化“债转股”,鼓励企业加快资产证券化步伐。抓好企业间担保链风险防范,防止风险传导蔓延。

(四)纵深推进改革开放。统筹推进深层次改革、高水平开放,最大限度激发经济发展动力活力。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坚持整体推进与重点突破相结合,推动改革逐步走向深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大力支持平煤神马集团、平高集团、舞钢公司等国有企业发展,做优做强国有资本。健全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监管体制,支持平发集团开展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全面完善国有企业治理结构和运营机制,推动混合所有制改革提质扩面。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认真落实国家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全面落实放宽民营企业市场准入的政策措施,破除各种隐性壁垒,保障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竞争。建立清理和防治拖欠账款长效机制,完善涉企政策制定和执行机制。保护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合法财产。弘扬企业家精神,引导提升企业家素质,推动民营企业改革创新、转型升级。深化金融改革创新。加快普惠金融、科技金融、供应链金融、绿色金融发展,引进银行、保险、证券、私募股权投资等机构,丰富金融供给,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以建立现代银行制度为核心加快农信社改革。推动政府融资公司转型发展。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健全科技人才激励机制,深化“三评”改革,加快科技成果评价和所有权改革,建立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资金支持机制。开展系列科技创新培训,完善首席科技服务员和特派员考核评价制度。进一步深化财政、教育、文化、价格、城市执法等领域改革。

推进高水平开放。坚持把对外开放作为加快发展的关键之举,持续提升区域开放度,推动对外开放向更大规模、更深层次、更有效

果迈进。扩大招商引资。完善“四张图谱”、推进“四个拜访”,坚持大员上前线,大力开展驻地招商、精准招商、以商招商,积极推行股权招商、飞地招商、网上招商等新模式,努力引进一批战略性、龙头型项目。扩大文化、旅游、教育、医疗、养老等领域对外合作,加快产业模式和业态创新升级。拓展外贸空间。认真落实国家、省稳外贸优惠政策,加大对跨境电商、外贸企业的跟踪服务力度,支持企业开展境外商标注册、出口产品认证和宣传推广,培育优势外贸产业基地和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鼓励引导优势企业在有效防控风险前提下,积极链接“一带一路”沿线地区市场,开展国际产能合作、技术合作和制造合作,带动产品、技术、服务出口。优化开放环境。加快平顶山海关、保税物流中心等平台建设,完善外汇结算等涉外服务体系,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应用,有效整合业务流程,为进出口企业提供便利化、一站式通关综合服务。进一步完善招商引资签约项目全程代办服务制,为外商投资提供更加优质快捷的服务。

(五)不断提升新型城镇化水平。坚持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加快构建现代城镇体系,构筑高质量发展重要动力源。

优化城镇布局。深入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全面启动县域和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加快形成全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图”。继续推进老城区功能疏解和改造提升,加快完善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功能,有序推进高铁片区、焦店片区等重点区域开发,加强中心城区东部、南部基础设施建设,推进高新区、湛南新城、昆北新城、尼龙城功能互补、产业融合。加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推进宝丰、叶县、鲁山与中心城区一体化发展,增强汝州、舞钢、郟县支撑地区发展能力,打造优势互补、协调联动、多点支撑、错位发展的区域发展格局。

深入推进城市提质。开展城市体检,强化“城市双修”,加强城市地上地下一体规划建设,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治污、交通秩序治堵、市容卫生治脏、公共服务治差,坚决整治城市顽

疾。抓好四馆一中心、市委党校、平煤神马集团创新基地、市中医院新城区分院、市第一人民医院新院区、市一高迁建等项目建设,完善教育、医疗等功能配套。继续实施打通断头路滚动建设计划。加快充电站、充电桩、立体停车场建设。加大市政管网、污水垃圾处理、供水供热等设施建设力度,抓好街景整治、“双违”拆迁、路口优化、生活垃圾分类等工作。加快老旧小区改造。积极创建公共交通示范市。加快智慧城市建设,实施一批智慧化示范应用工程,提升城市精细化、智能化管理水平。

提升县域经济发展水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县域治理“三起来”重要指示精神,把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作为重大战略,不断提升县域综合实力和竞争力。坚持差异化高质量发展导向,强化开放和创新“两轮驱动”,支持各县(市、区)发挥优势、科学定位,培育发展1—2个主导产业,走出符合自身实际、各具特色的发展路子。注重规划引领,指导各地在土地利用、城市建设、产业布局等方面编制和完善发展规划。全面深化县域各项改革,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推动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合理配置。加大金融、创业培训、社会保障等政策支持力度,大力引导和支持返乡创业,继续推进返乡创业示范园区、示范项目建设,发展壮大“回归经济”。统筹户籍制度改革和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农业人口向城市有序转移。贯彻落实县域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开展常态化县域经济观摩和践行县域治理“三起来”示范创建。

(六)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为引领,提高农业农村发展质量和水平,持续提升城乡统筹度,补上全面小康“三农”领域短板。

扛稳粮食安全重任。认真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稳定粮食生产能力。深入实施优质粮食工程,开展耕地保护提质行动,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健全土地执法监管体制机制,坚决遏制土

地违法行为。加强水利、农机、气象等基础设施建设,开展主要粮食作物全程机械化行动。完善农业科研与推广服务机制,提高农业科技含量。

做强做优现代农业。以国家农业“两区”建设为载体,持续实施“循环农业+品牌农业+协同农业”发展战略,着力建设绿色食品城。大力推进“一乡一业”“一村一品”,积极发展富硒农业,不断增加优质农产品种植面积。大力发展特色农业,培育壮大郟县红牛、汝州“三粉”、舞钢天成肉鸽等现代农业产业园。大力开展“三品一标”“鹰城名优”品牌创建,争创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加快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持续推进绿色健康食品加工工业发展,创新发展“互联网+”“旅游+”“生态+”等新产业新业态;加强与伊利、大北农、牧原等企业合作,支持优然牧业、康龙养殖、国润牧业等企业做大做强。抓好“米袋子”“菜篮子”,落实好扶持生猪生产的各项政策措施,保障重要农产品供给。

深化农村改革。衔接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政策,深化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稳妥有序推进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等“三块地”改革。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开展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三年提升行动,支持农业生产经营托管服务。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开展农民合作社质量规范提升行动。注重发挥乡土人才作用,培育一批“土专家”“田秀才”。建立抵押贷款平台和现代绿色农业发展基金,引导资本投向现代农业。

加快建设美丽乡村。以“千村整治、百村示范”为抓手,完善和落实村庄规划,持续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大力开展清路、清河、清田“三清”行动,抓好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厕所革命、村庄亮化绿化美化等工作,整体提升村容村貌。高质量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完善饮水安全、农网改造、农村信息、冷链物流、公共活动场所等基础设施。支持郟县申报住建部最美乡村共同缔造示范点。加强传统

村落保护和利用,广泛开展文明村镇、文明庭院、星级文明户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七)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持续提升环境友好度,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筑牢绿色生态屏障。科学编制森林平顶山总体规划,深入开展国土绿化提速行动,全面实施林长制,加快区域森林城市创建,持续抓好廊道绿化、“三林”经济、国家储备林建设等重点工作,完成造林 10.8 万亩、森林抚育 18.6 万亩。加强天然林保护,开展饮用水源林建设。推进湿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加快白龟山湿地自然保护区修复和石漫滩国家湿地公园建设。深入开展巡河巡山巡矿行动,抓好河湖采砂、露天矿山、工矿废弃地生态修复,加快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不断提升生态环境承载力。积极融入淮河生态经济带建设。

推动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化。完善绿色循环经济体系,加快节能环保装备、垃圾资源化利用等绿色产业发展,规划建设静脉产业园区,推动产业集聚区实施循环化改造。推进公共机构节能改造。倡导勤俭节约消费观,广泛开展绿色生活行动,大力推广绿色低碳出行。引导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构建全民参与的社会行动体系。

深化生态环境体制改革。推进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划定工作,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编制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积极探索自然资源产权制度改革,综合推进“山水林田湖”确权登记。完成生态环境监测监察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和综合执法体制改革。

(八)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办好群众所急所需所盼的民生实事,持续提升群众幸福感,让人民群众获得感成色更足。

稳定扩大社会就业。把就业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认真落实国家稳就业工作意见,出台支持新增就业岗位措施,建立促进创业带动就业机制,实施职业技能提升和高职扩招行

动,鼓励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重点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残疾人等群体就业工作,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为零。落实好援企稳岗政策。持续开展青年创新创业创优行动,推动青年投身创新创业实践。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持续推进全民参保计划,确保法定人群全覆盖。持续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进一步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做好城市困难群体帮扶。提高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医保门诊统筹。开展医疗保险基金审计,保障基金安全。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等政策,提高特困供养、残疾人两项补贴等标准。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稳步推进棚户区改造和公租房建设,大力发展和培育住房租赁市场,争创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城市。

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实施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扩容工程,深入推进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新建改扩建幼儿园 11 所。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持续改善义务教育办学条件,新建改扩建学校 34 所,基本消除超大班额。加快实施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改善高中办学条件,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强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加强高水平高职院校和专业建设,支持河南城建学院、平顶山学院建设高水平应用技术类型本科高校。办好特殊教育和继续教育。完善学生资助体系,确保每个孩子都上得起学。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推行课后服务工作,减轻学生家长负担。深化中小学教师绩效工资和职称制度改革,落实好“三项津贴”,进一步改善农村教师住房条件。

加快健康鹰城建设。落实和完善常态化疫情防控举措,坚持必要的人员管控和健康监测措施,指导企事业单位和各类公共场所落实防控要求,引导群众做好必要的个人防护,周

密细致做好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人群疫情防控,持续巩固疫情防控向好态势。实施全民健康促进专项行动,深化公共卫生服务领域改革,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优化医疗卫生资源投入结构,加强基层防控能力建设,大力培养引进卫生健康人才,强化重点传染病监测与防控,切实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水平。深化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全面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健体建设,提升公立医院管理水平,加快推进区域医疗中心和临床专科能力建设。继续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卫生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完善基层全科医生和村医保障政策。加强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大力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促进优质资源互联共享。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强化食品药品全程监管,让群众吃得更放心、用药更安全。

推动文化繁荣兴盛。深化文明创建,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开放、包容、务实、创新的城市精神,完善城乡公共文化服务设施,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持续提升社会文明度,确保进入第六届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树立全域旅游理念,推进文化旅游深度融合,充分挖掘观音、曲艺、陶瓷、魔术、温泉、姓氏、冶铁等文化资源,用好红色文化及工业遗存资源,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工业旅游、研学旅游、智慧旅游,抓好游客服务中心、花瓷古镇、树雕艺术博物馆等项目建设,打造国际文化旅游目的地。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和保护工作。加强网络内容建设,促进媒体融合发展。

提升社会治理能力。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全面提升法治化、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和组织化程度,促进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争创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示范城市。创新城市社区治理,健全“民呼必应”接诉即办工作体系,完成 108 个城区社区规范化

建设任务。进一步发挥社会组织在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全面推进“一村一警一法律顾问”工作。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快速应急救援救助能力建设,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全面推进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做好国防教育、国防动员、人民防空、退役军人事务、双拥共建等工作,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六连冠”。支持外事、侨务、对台工作。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工作基本方针,促进民族团结、宗教和睦。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更好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大力发展慈善等社会公益事业。加强统计工作,开展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抓好港澳、史志、档案、地震、邮政、社科等工作。高质量编制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

三、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面对新机遇、新挑战和新要求,我们必须牢记初心使命、坚定责任担当,大力倡树“两学两比两争”工作导向,着力提高政府效能,持续提升形象美誉度,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一)加强政治建设,做到绝对忠诚。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毫不动摇坚持和巩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自觉尊崇制度、严格执行制度、坚决维护制度。把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贯彻到政府工作各领域全过程,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定坚决、不折不扣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中央各项决策部署,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

(二)坚持依法行政,提高施政能力。加快

法治政府建设,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做好政府立法工作,加强重点领域法规建设,完善重大决策公众参与制度和法律顾问制度,确保重大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动执法重心下移,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深入推进服务型执法。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坚决做到守信践诺。依法接受人大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加强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政府工作人员要自觉接受法律监督、监察监督。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三)践行根本宗旨,提升服务水平。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纵深推进“多证合一”,全面实施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进一步压减行政审批事项,降低准入门槛。推进投资审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等业务办理全程电子化,加快实行项目审批代办服务工作制,推行“一证办”“掌上办”“随身办”,扩大“一网通办”“最多跑一次”改革覆盖面。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和政务流程再造,清理无谓证明,简化办事流程。完善一体化在线服务平台,加快建设市级大数据中心,推动政府部门信息系统全部迁移上云。加强一体化“互联网+监管”平台建设和应用,大力推进“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提升监管执法规范性和透明性。

(四)弘扬实干作风,积极担当作为。坚持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坚定不移纠治“四风”尤其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崇尚实干、力戒空

谈,脚踏实地把各项安排部署和惠民政策落到实处。发扬严谨细致、科学求实的工作作风,认真负责、一丝不苟地做好每项工作,高质量、高水平完成各项目标任务。提升专业能力,弘扬专业精神,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提高政策精准度和实效性。严格落实精文减会、统筹规范督查等规定,持续为基层减负。完善容错纠错和干部澄清保护机制,健全待遇激励保障体系,鼓励支持干部改革创新、勇于担当。

(五)恪守为政底线,建设清廉政府。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切实履行“一岗双责”,深入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驰而不息正风肃纪。强化制度建设,坚持用制度管人管事管权,压缩权力寻租空间,从源头上规范权力、遏制腐败。加大重点领域腐败问题风险防控和查处力度,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坚持勤俭节约,政府带头过紧日子,坚决压缩一般性支出,更好保障各项基本民生需要。

各位代表!当前的平顶山正处于重要发展机遇期,时代赋予我们光荣使命和重大责任。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在中共平顶山市委坚强领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同心协力、真抓实干,夺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伟大胜利,奋力推动平顶山综合实力高质量重返全省第一方阵,为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绚丽篇章贡献平顶山力量!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后调整市与县(市、区)收入划分改革推进方案的通知

平政〔2020〕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

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后调整市与县(市、区)收入划分改革推进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0年4月26日

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后调整市与县(市、区) 收入划分改革推进方案

为深入贯彻《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后调整省与市县收入划分改革推进方案的通知》(豫政〔2020〕13号)精神,进一步理顺市与县(市、区)财政分配关系,支持各县(市、区)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保障县(市、区)财政平稳运行,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保持现有财力格局总体稳定。巩固当前市与县(市、区)增值税等收入划分改革、市区财政管理体制调整成果,保持市与县(市、区)财力格局总体稳定,保障各级财政平稳运行。

(二)建立更加均衡合理的分担机制。按照中央、省深化增值税改革、建立留抵退税制度的要求,合理调整优化市与县(市、区)留抵退税分担机制,形成公平规范、简明易行的分担办法。

(三)稳步推进市与县(市、区)收入划分改革。结合中央、省健全地方税体系改革进展,适时调整完善市与县(市、区)收入划分,增强县(市、区)应对更大规模减税降费的能力。

二、主要改革措施

(一)保持增值税收入分享政策不变。《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市与县(市、区)增值税收入划分工作的通知》(平政〔2016〕36号)确定的2—3年过渡期到期后,各县(市)、石龙区增值税收入范围、分成方式保持不变,即:所有行业企业缴纳的增值税均纳入中央和地方共享范围,地方分享的增值税50%部分,按原增值税、改增增值税、营业税的收入范围、缴纳地、缴纳级次,分别缴入

地方各级国库;仍以2014年为基期,增值税收入增量部分省级分成20%。新华区、卫东区、湛河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和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继续执行《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平政〔2018〕2号)有关规定。进一步稳定社会预期,引导县(市、区)结合自身优势培育壮大新动能,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中培育和拓展税源,持续增强财政“造血”功能,营造主动作为、竞相发展、实干兴业的环境。

(二)调整完善增值税留抵退税分担机制。根据豫政〔2020〕13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我市范围内增值税留抵退税需由地方负担的15%部分,全部按收入归属由市级或县(市、区)负担;35%部分先由省级垫付,其中按收入归属由我市财政负担部分,由市级财政按季度向省级财政调库。中央财政调库部分由市级财政与县(市、区)财政按上年增值税收入占全市增值税总额的比重分担(或分享)。市财政局要会同市税务局、人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研究制定我市分担机制的配套预算管理办法,并结合实际合理确定县(市、区)留抵退税分担机制,切实减轻县(市、区)财政压力。

(三)适时研究制定消费税分享办法。按照中央、省健全地方税体系改革要求,待部分在生产(进口)环节征收的现行消费税品目逐步后移至批发或零售环节征收并下划地方后,根据省有关部门研究制定的省以下分享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税务局等相关部门制定市以下消费税分享办法,引导县(市、区)改善消费环境,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推进市与县(市、区)收入划分改革是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的重要举措,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明确责任,协同推进,确保本方案全面贯彻落实。市财政局要加强对市与县(市、区)收入划分改革工作的组织协调,结合我市实际抓紧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市政府各相关部门要全力配合做好各项改革工作,加强跟踪监测,确保改革措施落实。

(二)严肃财经纪律。各县(市、区)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依法加强收入管理,严肃查处干预企业经营、操纵税源分布、地

方市场保护等违法违规行为,防止为了短期和局部利益违规制造政策“洼地”。各级税务部门要加强改革后税收征管工作,严厉打击虚开发票和偷逃骗税行为,坚决堵塞征管漏洞。

(三)推进配套改革。各县(市、区)要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进一步完善县(市、区)财政管理体制,推动财力向基层倾斜,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要切实加强财政收支管理,加大开源节流力度,调整优化支出结构,防范化解财政风险,为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创造条件,确保让企业和人民群众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20 年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平政〔2020〕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平顶山市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已经市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

认真组织实施。

2020 年 5 月 26 日

平顶山市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一、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19 年,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市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高质量发展为根本方向,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持续推进“四个着力”,打好“四张牌”,深入开展“三

大攻坚战”,全面推动“五大转型”,持续提升“八个度”,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呈现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良好态势,较好地完成了市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坚实基础。全市生产总值增长 7.5%,高出全省 0.5 个百分点,居全省第 4 位,十年来首次进入第一方阵;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7%,居全省第 4 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11%,居全省第 4 位;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0.8%,居全省第 6 位;主要经济指标保持较好协调性和匹配性,增幅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

清醒看到,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还存在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践行新发展理念还没有完全成为行动自觉,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创新能力不足,转型升级任务艰巨,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占比较低,外向型经济、县域经济和民营经济发展相对滞后,民生保障还有不少短板,教育、医疗、养老等领域公共服务设施还需完善,非法集资、政府债务、安全生产等领域风险隐患不容忽视。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并在今后工作中认真加以解决。

二、2020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之年,是收官“十三五”、谋划“十四五”关键之年,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重要历史交汇期,保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意义重大。做好2020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届十次全会、市委九届十次全会和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前提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加快推进“五大转型”,持续提升“八个度”,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和社会大局稳定,确保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得到人民认可、经得起历史检验,在综合实力高质量重返全省第一方阵征程中迈出更大步伐,在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绚丽篇章中奋勇争先、增添重彩。

2020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生

产总值增长7%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7.5%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以上,进出口总值平稳增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7%以上,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控制在3.5%,城镇新增就业7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1.5个百分点,万元生产总值能耗降低2.2%以上,环境保护等约束性指标完成省下达任务。

迈入新的一年,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给全市人民生命健康安全造成严重威胁,也扰乱了正常的经济社会发展秩序。面对复杂形势和严峻挑战,全市上下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众志成城、攻坚克难,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胜利。下一步,要持续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因时因势完善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各项措施,全面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要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更加自觉地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危中寻机,主动应变求变,加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培育壮大新的增长点增长极,持续扩大有效投资,着力扩大内需,千方百计把疫情耽误的时间抢回来,把疫情造成的损失夺回来,维护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

三、2020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重要讲话精神,在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同时,强化政策调节调控,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努力保持经济运行企稳回升的良好态势,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8个方面重点工作:

(一)聚焦稳运行,充分释放内需潜力。突出扩投资、促消费、补短板、优供给,持续厚植发展优势,增强经济运行内在稳定性。

合理扩大有效投资。加强重大项目谋划。

结合“十四五”规划编制,成立重大项目前期工作专班,做好项目谋划对接,争取更多项目进入国家、省规划盘子;聚焦“新基建”领域,统筹推进传统基建升级和新型基建布局,实施一批现代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加强资金要素保障。加强重大工程项目与银行贷款、社会资本、财政建设资金、专项债券等匹配,特别是抓住国家扩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规模、且允许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将其作为资本金的机遇,争取更多项目获取债券资金支持。促进民间投资增长。深入实施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专项行动,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加大资源开发、交通、市政等领域开放力度,依托PPP项目信息监测服务平台和民间资本推介平台,拓宽民间资本投资空间。加快重点项目建设。深入落实市级领导联系重点工作、重点项目责任制、考核及通报制度,建立项目储备库、建设库、达效库“三库”制度,统筹推进356个市重点项目建设,完成投资900亿元以上。

加强基础能力建设。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高起点谋划好“十四五”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持续推进鲁山机场、三洋铁路、高速公路、城市环路、快速通道等项目规划建设,确保沙河复航工程建成投用;积极争取将洛阳—平顶山—漯河—周口高速铁路纳入国家“十四五”交通规划并抓紧推进前期工作。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开工建设城区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沙河治理及生态调控等项目,加快推进昭平台水库加固扩容、引燕山水库水入尼龙城、北部山体生态修复引水,着力构建“四维连通,立体循环”的生态水网。加强能源基础设施建设。优化电源布局,加快城区低效发电机组“退城进园”,积极在尼龙城布局新型热电基地;加快市区4个110千伏输变电项目建设,推动500千伏平顶山东输变电工程尽快建成投用;力争中石油叶县盐穴储气库项目上半年开工,加快百万千瓦风电基地建设,着力打造新型综合能源基地。加强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启动5G规模化商用,实现县城及以上城区5G全覆盖。充分利用5G、互联网、物联网、大数

据、云计算等新兴技术,推动平顶山市新型数字城市建设和智慧城市发展。

推动服务业扩量升级。文化旅游业,以“老家河南·乐享平顶山”为核心,构建旅游品牌形象体系;积极打造民俗风情游等精品线路,持续推出一批文化精品力作,办好第十届中国曲艺节;谋划建设白龟山湿地公园、香山寺等6个特色文旅项目,支持舞钢市、鲁山县创建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现代物流业,出台支持物流业转型发展措施,着力在冷链物流、快递物流、电商物流等领域引进一批知名企业,积极推进国际物流产业新城、多式联运智慧物流港等项目建设。健康养老,积极探索发展中高端新型健康养老服务模式,建好3个省城镇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联系点。加强与香港汇恒投资公司合作,依托北部山区生态基础,规划建设安养中心、养老公寓、健康中心等配套设施及智能化健康管理系统,打造宜居养老大健康生活社区。电子商务,争取京东、苏宁、58同城、阿里巴巴等国内外知名电商领军企业在我市设立区域运营中心、结算中心;加快本地电商平台发展,支持跃薪智能机械公司加快推广“5G+工业互联网”商业模式。金融服务业,大力发展普惠金融,加快金融产品与服务创新,积极引进银行、保险、证券、私募股权投资等机构,不断丰富金融供给。同时,推进制造业与服务业融合发展,支持制造业企业进入生产性服务业和服务型制造领域,大力发展研发设计、信息咨询、节能环保等专业性服务业,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

激发消费潜力。一是顺应消费业态更新、消费模式创新趋势,培育壮大智能物流、线上办公、线上消费、夜间经济等新业态,丰富高品质居家、教育、文旅、体育等消费供给,多角度激活释放社会消费需求,使实物消费和服务消费得到回补。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多渠道增加养老、托幼等服务供给,解决好“一老一小”问题。二是完善便利店、社区菜市场等便民设施,鼓励传统商场、老旧厂区改造

为新型消费载体。加快商贸业提质升级,推进品牌商贸集聚区建设和平安商场创建,开展老字号评选工作,打造一批品牌步行街、美食街。三是加强生活必需品、重要生产资料监测分析预报,保障重要时段市场供应。加大重点领域价格整治、公平竞争审查和知识产权保护,建立健全消费维权新机制,营造良好的商业竞争环境,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二)着力强根基,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以国家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为抓手,围绕“三城三基地”建设,加快优化调整产业结构,提高发展的质量和效益。

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巩固提升“1+7”主导产业地位。加快中国尼龙城建设,大力实施大尼龙、全产业链、国际化、创新引领四大战略,加快推进开放招商、项目建设、基础配套等六大提速工程,力争10万吨尼龙6民用丝、25万吨环己酮一期等项目早日建成投产。推进中原电气城建设,强化高压特高压等电气装备高新技术、高端服务配套、高层次人才和高品质环境“四高联动”,积极推进跨境电商智能制造产业园、伊顿工业园等项目建设,全力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端智能电气装备基地。大力发展特宽特厚钢板、特种复合金属材料和中高端不锈钢产品,着力建设不锈钢生产加工、市场交易、物流配送“三大中心”。积极发展盐化工及PC、煤焦油深加工、碳新材料、健康食品等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深入推进煤炭、钢铁、水泥、煤电等传统产业延链、提质发展;持续推进以智能制造为引领的“三大改造”,加快推进高新区省级智能化示范园区建设,力争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列入第二批省智能化示范园区试点,确保智能制造示范企业和示范项目数量增长20%以上。培育发展新兴产业。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支持真实生物公司加快科技成果产业化,抓好贝特尔医药中间体、双鹤华利药业搬迁等项目建设。规划建设以色列创新产业园、中德产业园、军民融合产业园,打造更多产业转型升级载体平台。以“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为主线,大力发

展数字经济,加强与华为、中兴、中国移动等企业合作,推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

加快载体平台建设。落实《河南西部(洛阳—平顶山)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方案(2019—2025年)》,积极推动高新区示范园区和汝州市、舞钢市、叶县、宝丰县产业集聚区4个重点园区提质发展。实施产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行动,推动实现“二次创业”,加快培育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特色产业集群,推动产业集聚区由规模扩张向注重质量效益转变。推行工业“标准地”制度,以市场化方式遴选高质量项目,引导资源要素向“高产田”集聚。完善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公司”开发运营模式,创新用人机制和管理体制,促进区域和企业集约高效发展。

不断提升创新能力。推进“四个一批”建设。大力开展企业成长促进行动,新培育高新技术企业20家以上、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30家以上,创建省级创新平台载体10家以上。深入开展双创基地提质创优行动,加快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建设。注重人才引进培育。把招才引智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深入实施“鹰城英才计划”,全面落实“人才新政31条”,完善柔性引才机制,注重引进人才团队,加快打造创新人才价值实现基地。加大科技研发力度。深入开展科技创新专题活动,围绕尼龙化工、装备制造、新材料、新医药等领域,集中实施一批重大科技专项,力争在关键环节实现突破,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多措并举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着力降低企业成本。落实国家、省减税降费政策,全面放开经营性电力用户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深入落实省物流降本增效综合改革试点建设实施方案,出台新一轮降成本措施,进一步降低企业物流、用电、用水、用气等成本。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持续开展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百千万”三年行动计划,着力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快实施

企业上市“121”行动计划,支持更多企业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进行融资。深化企业服务活动。坚持与平煤神马集团、平高集团等重点企业联席会议及现场办公制度,充分发挥重点企业和重大项目首席服务官作用,帮助企业解决问题。加强产销、银企、用工和产学研对接,做好土地、资金、劳动力保障,强化煤电油气运等要素运行调度,切实为企业排忧解难。

(三)决胜三大攻坚战,加快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短板。树牢底线思维,突出主攻方向,精准施策,打好打赢三大攻坚战。

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以产业扶贫为核心,综合运用金融扶贫、电商扶贫、就业扶贫、健康扶贫,着力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落实特殊贫困人口兜底保障政策,完成2.13万建档立卡未脱贫人口减贫任务。全面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深入实施“查弱项、补短板、促提升”活动和脱贫攻坚“回头看”,建立脱贫户可持续增收稳定脱贫长效机制,做好返贫人口和新发生贫困人口帮扶,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扎实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半篇文章”,实现“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生活好”。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不断优化环境治理方式,狠抓“三散”治理和“六控”措施落实,坚定不移调整“四个结构”,确保完成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因地制宜推进“双替代”清洁供暖,强力推进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确保完成“十三五”节能降耗目标。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强城市生态水系建设和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持续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推动雨污分流建设和重点行业污水处理提标改造,确保市区黑臭水体全面消除。稳步推进净土保卫战。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严格建设用地准入,加强土壤污染源头管控,健全土壤环境监测体系,持续改善土壤环境质量。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科学编制森林平顶山总体规划,开展国土绿化提速行动,加快区域森林城市创建,持续抓好廊道绿化、国家储备林建设等重点工

作,完成造林10.8万亩、森林抚育18.6万亩;推进湿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加快白龟山湿地自然保护区修复和石漫滩国家湿地公园建设;开展巡河巡山巡矿行动,抓好河湖采砂、露天矿山、工矿废弃地生态修复,不断提升生态环境承载力。

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紧盯重点领域风险,科学预判、严密防范、有效化解,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继续深入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强化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管;加强金融风险防控,扎实开展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支持金融机构处置不良资产,提高地方金融机构风险防控能力;发挥好债委会作用,加强困难企业纾困帮扶。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有效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稳妥有序推进问题楼盘化解工作。

(四)聚力优环境,深入推进市场化改革。统筹推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增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活力动力。

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推进投资审批“三个一”改革,出台我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开展疏解治理投资堵点专项行动,提升投资审批服务效能。扎实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细化落实“容缺办理”“多评合一”等改革举措,实现“一网受理、并联审批、限时办结”。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广“证照分离”“多证合一”,全面实施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加强一体化“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和应用。加强诚信鹰城建设,推行城市个人信用“鹰城分”,探索开展“信易+”创新应用,提升整体信用生态环境。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倡导全民参与营商环境建设,营造“人人都是营商环境”的良好氛围。对照营商环境评价各项指标,持续开展“寻标、对标、创标”活动和重点领域短板项目提升行动,完善营商环境评价结果“三挂钩”奖惩政策,充分发挥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和常态化监测服务机制,显著提升企业和群众的满意度。高标准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各项工作,以评

促改、以评促优,推动营商环境全面提升。

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大力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推动国有企业集团层面股权多元化,提高企业发展效益和活力。支持平煤神马集团、平高集团、舞钢公司等国有企业发展,做优做强国有资本。健全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监管体制,加快推进智能化国资监管平台建设,支持平发集团开展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持续深化国有企业产权结构、组织结构、治理结构改革,探索建立职业经理人制度。

支持非公经济发展。认真落实国家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全面落实放宽民营企业市场准入的政策措施,深入排查、系统清理各类显性和隐性壁垒,保障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竞争。建立健全经常性规范化政企沟通机制,完善涉企政策制定和执行机制,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持续开展“百名企业家培训工程”,引导提升企业家素质。建立清理和防治拖欠账款长效机制,维护好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保护企业家合法财产。

(五)培育新动能,持续提高对外开放水平。持续提升区域开放度,着力建平台、拓通道、优环境,推进更高水平、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对外开放。

全力抓好招商引资。完善“四张图谱”、推进“四个拜访”,健全“1+7+N”招商体系,围绕现代制造、文化旅游、现代物流、绿色食品等主导产业,聚焦“延链、补链、强链”,加大产业链上下游人才、技术、资本对接。抢抓东部沿海、长江经济带产业转移的机遇,坚持大员上前线,大力开展驻地招商、精准招商、以商招商,积极推行股权招商、飞地招商等新模式,努力引进一批战略性、龙头型项目。

持续优化开放环境。建立外商投资合法权益保护制度,深入推进外商投资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全面清理取消未纳入清单的限制措施;完善招商引资签约项目全程代办服务制,为外商投资提供更加优质快捷的服务。加快平顶山海关、保税物流中心等平台建设,推进

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应用,有效整合业务流程,为进出口企业提供便利化、一站式通关综合服务。

积极拓展外贸空间。积极链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有效防控风险前提下,鼓励引导优势企业“走出去”,开展国际产能合作、技术合作和制造合作,带动产品、技术、服务出口。支持我市企业开展境外商标注册、出口产品认证和宣传推广,协助平煤神马集团、华豫万通公司、跃薪智能机械公司等完成对外投资备案,培育优势外贸产业基地和外贸服务企业。

(六)统筹优布局,高质量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坚持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统筹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和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推进城乡协调发展,建设宜居鹰城。

积极融入高层次发展战略。深度融入中原城市群建设,强化与郑州大都市区、洛阳都市圈的有效衔接,加快形成与豫西城市间协同发展格局,着力打造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新增长极。

优化城镇功能布局。深入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全面启动县域和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加快形成全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图”。继续推进老城区功能疏解和改造提升,加快完善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功能,有序推进高铁片区、焦店片区等重点区域开发,加强中心城区东部、南部基础设施建设,推进高新区、湛南新城、昆北新城、尼龙城功能互补、产业融合,提高中心城区辐射带动能力。推进宝丰、叶县、鲁山与中心城区一体化发展,增强汝州、舞钢、郟县支撑地区发展能力,打造优势互补、协调联动、多点支撑、错位发展的区域发展格局。

持续提升城市品质。以生态环境治污、交通秩序治堵、市容卫生治脏、公共服务治差为重点,开展城市体检,强化“城市双修”。深入实施百城建设提质工程,持续推进打通断头路滚动建设计划,加快实施龙翔大道西延、矿工路东延、科技路北延、稻香路南延等城市道路

改造、拓展延伸工程；抓好充电站、充电桩、立体停车场建设。积极创建公共交通示范市。加快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加大市政管网、停车场、污水垃圾处理等设施建设力度，抓好街景整治、“双违”拆迁、路口优化、生活垃圾分类等工作，提高居民生活便捷性和舒适度。

提升县域经济发展水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县域治理“三起来”的重大要求，坚持差异化高质量发展导向，支持各县（市、区）进一步明晰主导产业，探索符合自身实际的发展路子，增强县域实力。大力引导和支持返乡创业，继续推进返乡创业示范园区、示范项目建设，发展壮大“回归经济”。贯彻落实县域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结合产业集聚区“二次创业”，开展常态化县域经济观摩和践行县域治理“三起来”示范创建。

（七）着力固根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认真落实市委九届九次全会精神，以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为引领，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努力开创“三农”工作新局面。

强化农业发展基础。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深入实施优质粮食工程，开展耕地保护提质行动，完成 33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启动 38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以国家农业“两区”建设为载体，持续实施“循环农业+品牌农业+协同农业”发展战略，以“四优六化”为抓手，做好“牛、鹅、果”三篇文章，扩大绿色韭菜、食用菌、蓝莓、车厘子、迷迭香等特色农产品种植，发展鹅鸭鸽养殖及深加工，培育壮大郟县红牛、汝州“三粉”、舞钢天成肉鸽等现代农业产业园。加强与伊利、大北农、牧原等企业合作，支持国润牧业、优然牧业、康龙养殖等企业做大做强。实施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建设补助项目，推动生猪产能尽快恢复。大力开展“三品一标”“鹰城名优”品牌创建，争创农产品质量安全市。积极推动农业与休闲旅游、健康养生、电子商务等对接，创新发展“互联网+”“旅游+”“生态+”等新产业新业态。

加快美丽乡村建设。以“千村整治，百村示范”为抓手，加强“四好农村路”、饮水安全、

农网改造、农村信息、冷链物流、公共活动场所等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大力开展清路、清河、清田“三清”行动，抓好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厕所革命、村庄亮化绿化美化等工作，整体提升村容村貌，打造一批精品村、示范村。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和利用，支持郟县申报住建部最美乡村共同缔造示范点。健全村庄保洁管护长效机制，巩固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果。

推进城乡融合发展。衔接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政策，深化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稳妥有序推进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等“三块地”改革；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开展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三年提升行动，支持农业生产经营托管服务。进一步打开“城门”、放开“乡门”，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以推动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合理配置为重点，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农村人口向城市有序转移。

（八）突出惠群众，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办好群众所急、所需、所盼的民生实事，推动人民生活持续改善、社会事业全面进步。

积极做好就业工作。落实国家稳就业工作意见，出台支持新增就业岗位措施，建立促进创业带动就业机制，重点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残疾人等群体就业工作，拓宽农村劳动力就业空间。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为零。实施职业技能提升和高职扩招行动，积极开发家政服务、养老服务等就业岗位，鼓励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持续开展青年创新创业创优行动，推动青年投身创新创业实践。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持续推进全民参保计划，确保法定人群全覆盖。持续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进一步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做好城市困难群体帮扶。提高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全面实

施城乡居民医保门诊统筹。稳步推进棚户区改造和公租房建设,大力发展培育住房租赁市场,争创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城市。

优先发展教育事业。深入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和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新建改扩建幼儿园 11 所。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持续改善义务教育办学条件,新建改扩建学校 34 所,基本消除超大班额。加快实施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加快市一高迁建等普通高中建设。加强高水平高职院校和专业建设,支持河南城建学院、平顶山学院建设高水平应用技术类型本科高校。强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办好特殊教育和继续教育。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推行课后服务工作,减轻学生家长负担。深化中小学教师绩效工资和职称制度改革,落实好“三项津贴”,进一步改善农村教师住房条件。

做好卫生健康工作。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健全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机制,严格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措施,提升监测检验能力,持续巩固疫情防控向好态势。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谋划建设较高水平的临床诊疗中心,抓好市第一人民医院门急诊楼、市传染病医院病房楼等项目建设。深化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加快推进县域健康共同体建设,县域医疗中心全部通过二甲医院评审,县域内就诊率稳定在 90% 以上。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全面推进健康鹰城三年行动计划,实施全民健康促进行动,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加快社会事业发展。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补短板能力建设和非基本公共服务强弱项提质量行动计划,在基础教育、县域医疗卫生、妇幼健康、应急救援、基本养老、社会福利、

公共就业创业等短板领域谋划实施一批项目,引导鼓励社会力量增加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推动非基本公共服务付费可享有、价格可承受、质量有保障、安全有监管,切实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需求。

推动文化繁荣兴盛。深化文明创建,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持续提升社会文明度,确保进入第六届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用好红色文化及工业遗存资源,抓好花瓷古镇、树雕艺术博物馆等项目建设,打造国际文化旅游目的地。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和保护工作。加强网络内容建设,促进媒体融合发展。

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全面提升法治化、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和组织化程度,促进城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扎实做好社会矛盾防范和化解,大力推进城市社区治理,健全群众参与治理机制,完善社会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和多元化解机制,争创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示范城市。持续加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全面推进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扎实做好防灾减灾工作,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切实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同时,高水平编制“十四五”发展规划,深入研究分析“十四五”时期我市发展面临的阶段性特征、重大机遇和突出矛盾制约,着力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聚焦关键领域,统筹谋划事关全局的重大布局、重大政策、重大改革和一批标志性的重大工程项目,同步推进各类各级规划研究编制。

附件:平顶山市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

附件

平顶山市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2019 年计划		2019 年预计		2020 年计划	
		绝对值	增长%	绝对值	增长%	绝对值	增长%
一、综合类							
(一)全市生产总值	亿元	—	7.5 以上	2327.6	7.5	—	7 左右
1. 第一产业	亿元	—	3	173.7	2.3	—	3
2. 第二产业	亿元	—	7.5	1092.6	8.5	—	7.5 左右
规模以上工业	亿元	—	7.5 以上	—	8.7	—	7.5 以上
3. 第三产业	亿元	—	8.5	1106.4	7.4	—	7.5
(二)投资							
4.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	8.5	—	9.1	—	8.5
(三)市场消费和价格指数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	10 左右	—	10.8	—	10 以上
6.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上年=100)		103 以内	—	103 以内	—	103.5	—
(四)财政金融							
7.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166.7	8	171.4	11	183.5	7 以上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	6.5	—	11.5	—	8.3
二、创新发展							
(五)科技							
9. 研究与实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	%	1.5	—	1.55	—	1.58	—
10.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3	20	2.8	10	3.1	10
(六)教育							
11.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8.9	—	98.9	—	99	—
12.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	94	—	94	—	95	—
三、协调发展							
(七)城镇化水平							

13.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55.5	—	55.5	提高 1.5 个百分点	57	提高 1.5 个百分点
14. 户籍人口城镇化率	%	36.8	—	36.59	提高 3.29 个百分点	38.59	提高 2 个百分点
四、绿色发展							
(八)资源节约利用							
5. 万元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	%	3 以上	—	3.5 以上	—	2.2 以上	—
16. 万元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率	%	完成省定目标	—	4 以上	—	完成省定目标	—
(九)环境保护							
17. 营造林面积	万亩	37.2	—	46.13	—	23.81	—
18.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天	227	—	187	—	完成省定目标	—
19. 细颗粒物(PM _{2.5})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完成省定目标	—	60	—	完成省定目标	—
20.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完成省定目标	—	93	—	完成省定目标	—
21.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水质达标率	%	97.7 以上	—	100	—	98	—
22.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	100	—	100	—
五、开放发展							
23. 货物进出口总额	亿元	40.6	3	35	-11.1	38.5	10
24. 实际利用外资	亿美元	4.6	4	4.87	7	5.1	5
六、共享发展							
(十)就业与收入							
25.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7.13	—	9	—	7	—
26. 城镇登记失业率	%	4 以内	—	4 以内	—	4.5 以内	—
27.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	8	—	8.4	—	与经济增长同步
(十一)减贫							
28. 农村贫困人口脱贫	万人	4.12	—	4.2	—	2.13	—
(十二)人口与卫生							
29.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张	5.8	—	6.2	—	6.3	—

30.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2.5	—	2.37	—	2.49	—
31. 为残疾人服务设施数	个	15	—	14	—	16	—
(十三) 社会保障							
32. 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万人	43.43	—	44.98	—	46.69	—
33.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万人	263.27	—	268.99	—	269.2	—
34. 棚户区住房改造开工量	万套	2.4	—	2.5	—	0.6	—

注:1. 上述主要指标是 2020 年年初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研究确定,将结合国家、省最新精神适时调整变化;全市生产总值及其三次产业增加值绝对值为现价,增长速度按可比价格计算。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19 年预计数为当年实际完成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在执行中正常调整,2019 年预计数与 2019 年初计划数不可比);2020 年计划为初步计划,正式预算计划待市、县(市、区)人大审议后最终确定。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进健康鹰城行动的实施意见

平政办〔2020〕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健康中原行动的实施意见》(豫政〔2019〕26 号)和《中共平顶山市委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健康鹰城 2030”行动规划〉的通知》,加快健康鹰城建设,提高全民健康水平,经市政府同意,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改革创新,强化政府、社会、个人责任,加快推动卫生健康工作理念、服务方式从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

人民健康为中心,以全方位干预健康影响因素、维护全生命周期健康、防控重大疾病为重点,全面提升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为建设健康鹰城奠定坚实基础。

(二)总体目标。到 2022 年,促进全民健康的政策体系基本建立,全民健康素养水平稳步提高,健康生活方式加快推广,重大慢性病发病率上升趋势得到遏制,重点传染病、严重精神障碍、地方病、职业病得到有效防控,致残和死亡风险逐步降低,重点人群健康状况显著改善,人均预期寿命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到 2030 年,促进全民健康的政策体系更加完善,全民健康素养水平大幅提升,健康生活方式基本普及,居民主要健康影响因素得到有效控制,因重大慢性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明显降低,健康公平基本实现,人均预期寿命等居

民主要健康指标优于全省平均水平。

二、主要任务

(一)全方位干预健康影响因素

1. 实施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向社会公众普及维护健康的知识与技能。建立完善市级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开展健康科普活动,构建全媒体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建立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促进与教育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医保支付政策,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家庭签约医生团队开展健康管理服务。与广播电台、融媒体中心和其他媒体联合开办优质健康科普节目,动员各方面社会力量参与健康知识普及工作。加强对全媒体健康栏目、健康医疗广告的审核、监管,以及对新媒体平台健康科普信息的监测、评估和通报。开发推广健康适宜技术和支持工具。开展健康促进县(市、区)建设。到2022年和2030年,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分别不低于22%和30%。(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医保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实施合理膳食行动。全面落实《平顶山市国民营养计划实施方案(2019—2030年)》。针对一般人群、特定人群和家庭,聚焦食堂、餐厅等场所,加强营养和膳食指导。鼓励全社会参与减盐、减油、减糖。实施贫困地区重点人群营养干预,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在幼儿园、学校、养老机构、医院等集体供餐单位配备营养师。推进食品营养标准体系建设,实施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能力达标工程。发展营养导向型农业和食品加工业。到2022年和2030年,成人肥胖增长率持续减缓,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分别低于7%和5%。(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教育体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扶贫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实施全民健身行动。推进全民健身公

共体育服务体系建设,统筹规划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实现城区“两场三馆”(体育场、室外体育活动广场和体育馆、游泳馆、全民健身综合馆)和城市社区“10分钟健身圈”全覆盖。制定全市公共体育设施运营管理办法,完善财政补助、服务收费、管理运营、安全保障等措施,推行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加强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普及国民体质检测和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推动形成“体医结合”的慢性病预防与慢性病非医疗干预机制。构建运动伤病预防、治疗与急救体系。鼓励和支持新建工作场所建设适当的健身活动场地。强化对在校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的监测和评估干预,把在校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对学校的考核评价内容。到2022年和2030年,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分别达到95%以上和98%以上,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42%以上和50%以上。(市教育体育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城市管理局、市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实施控烟行动。广泛宣传吸烟和二手烟暴露的严重危害。鼓励领导干部、医务人员和教师发挥控烟引领作用,把各级党政机关建设成无烟机关。加强青少年控烟工作,把控烟知识纳入中小学生健康教育课程。强化公共场所控烟和烟草广告监督执法。全面落实税收、价格调节等措施,提高控烟成效。不断加强卷烟包装标识管理,逐步建立完善戒烟服务体系。积极推进公共场所控烟管理,逐步提高全面无烟法规覆盖人口比例。到2022年和2030年,全面无烟法规保护的人口比例分别达到30%以上和80%以上。(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委宣传部分、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体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税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烟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实施心理健康促进行动。通过心理健

康教育、咨询、治疗、危机干预等方式,引导公众科学缓解压力,正确认识和应对常见精神障碍及心理行为问题。依托城乡社区综治中心等综合服务管理机构及设施建立心理咨询(辅导)室或社会工作室(站),搭建基层心理健康服务平台。整合社会资源,设立市、县级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中心,完善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网络。鼓励社会力量提供心理健康服务。支持精神卫生医疗机构能力建设,完善事业单位薪酬分配制度,体现心理治疗服务的劳务价值。逐步将心理健康工作人员纳入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管理体系,畅通职业发展渠道。建立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机制。完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工作。加强心理健康人才培养,建设专业服务队伍。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分别提升到 20%和 30%,心理相关疾病发生的上升趋势减缓。(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教育体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医保局、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实施健康环境促进行动。加大环境与健康相关的防护和应对知识宣传力度,提升居民环境与健康素养水平。深入开展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推进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健康细胞工程建设。逐步建立环境与健康的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预防控制环境污染相关疾病。加强城市公共安全基础设施以及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合理规划和建设应急避难场所。组织实施交通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开展装饰装修材料等消费品安全性评价,完善产品伤害监测体系,建立消费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加大饮用水工程设施建设、管理和维护力度,保障饮用水安全。到 2022 年居民饮用水水质达标情况明显改善,并持续改善。(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

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粮食和储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维护全生命周期健康

7. 实施妇幼健康促进行动。大力普及妇幼健康科学知识。完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出生缺陷防治体系,实施妇幼健康服务能力提升计划,开展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全面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推进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保障能力建设。加强托幼机构卫生保健业务指导和监督工作。重视儿童早期发展服务,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促进生殖健康,持续推进农村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工作。加大儿科、产科、助产等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力度。做好女职工劳动保护工作。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婴儿死亡率分别控制在 3.45‰以下和 3.44‰以下,孕产妇死亡率分别下降到 7.4/10 万以下和 7/10 万以下。(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实施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动员家庭、学校和社会共同维护中小學生身心健康。培育学生掌握一至两项运动技能,从小养成健康生活习惯,锻炼健康体魄,预防近视、肥胖等疾病。实施青年体育活动促进工程。建设健康学校,深化学校体育、健康教育教学改革,中小学校按规定开齐开足体育与健康教育课程。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片联系中小学校制度,中小学卫生保健机构人员和设备要配备到位。建好义务教育学校食堂,保障师生在校用餐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对学校、托幼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教室的采光和照明达标情况以“双随机”方式抽检、记录并公布。建设全市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及其相关危险因素监测网络,加强数据收集利用。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开展各类儿童青少年体育活动。实施网络游戏总量调控,限制未成年人上网时间。完善学生

健康体检制度,保障学生体质健康监测有效实施,把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对学校的绩效考核内容,结合学生年龄特点,以多种方式对学生健康知识进行考试考查,每年将体育纳入高中学业水平测试范畴。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分别达到 50% 以上和 60% 以上;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整体水平显著提升。(市教育局牵头,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团市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预防和控制职业病危害。在矿山、建材等重点行业开展职业病专项治理,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加强职业病防治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加强职业病防治机构建设,加大科研经费投入,完善技术支撑体系,加强监管体系建设。鼓励用人单位开展职工健康管理。健全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监测和职业病报告网络,建立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大数据平台。督促企业依法履行职业病防治法定责任和义务。加大尘肺病患者工伤保险保障力度。到 2022 年接尘工龄不足 5 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的比例实现明显下降,并持续下降。(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总工会、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实施老年健康促进行动。面向老年人普及膳食营养、体育锻炼、定期体检、健康管理、心理健康以及合理用药等知识。实施老年人心理健康预防和干预计划,加强对老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社区管理和康复治疗。建立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积极发展老年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安宁疗护中心等医疗机构,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开设老年医学科、三级中医医院设置康复科的比例达到或高于省要求,市级建立光荣院 1 所,在有条件的县建立荣誉军

人养老院。发挥家庭医生(团队)作用,为老年人提供综合、连续、协同、规范的签约服务。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支持高校和职业院校开设老年医学相关专业或课程。探索长期护理保险制度。逐步建立完善支持居家和社区养老的政策体系。鼓励专业技术领域高级专家延长工作年限,制定老年人力资源开发利用专项规划。优化老年人住、行、医、养等环境,营造安全、便利、舒适、无障碍的老年宜居环境,实现健康老龄化。到 2022 年 65—74 岁老年人失能发生率有所下降,65 岁及以上人群老年期痴呆患病率增速下降,并持续下降。(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退役军人局、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防控重大疾病

11. 实施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鼓励、支持社会组织和医疗机构开展群众性急救培训。指导高危人群和患者践行健康生活方式,全面落实 35 岁及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制度,加强高血压、高血糖、血脂异常规范化管理。建立心脑血管病防治网络、急性胸痛协同救治网络,推进医院卒中中心、胸痛中心建设,推广心脑血管疾病防治适宜技术,提高规范化诊疗服务水平。在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和车站、商场等公共场所配备急救药品、设备和设施。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分别下降到 209.7/10 万以下和 190.7/10 万以下。(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市红十字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实施癌症防治行动。积极预防癌症,推进早筛查、早诊断、早治疗,降低癌症发病率和死亡率,提高患者生存质量。制定全市癌症筛查和早诊早治实施方案,有序扩大癌症筛查范围,结合临床医学研究平台建设发展,积极推广应用常见癌症诊疗规范和临床路径。实施疑难病症诊治能力提升工程。促进基本医

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应急救助、商业健康保险及慈善救助等制度间的互补联动和有效衔接,及时将符合条件的抗癌药物纳入医保目录,降低癌症患者就医负担。加强农村贫困人口癌症筛查,继续开展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加速临床医学研究技术平台建设,鼓励结合临床实践开展癌症防治科技攻关,支持关键技术、创新药物研发。到 2022 年和 2030 年,总体癌症 5 年生存率分别不低于 43.3% 和 46.6%。(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市扶贫办、市市场监管局、市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实施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引导重点人群定期检查,预防疾病发生发展。推行高危人群首诊测量肺功能、40 岁及以上人群常规体检检测肺功能。建立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体系,提升基层防治能力和水平,加强慢阻肺患者健康管理。到 2022 年和 2030 年,70 岁及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下降到 9/10 万以下和 8.1/10 万以下。(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实施糖尿病防治行动。引导糖尿病前期人群科学降低发病风险,指导糖尿病患者加强健康管理,延迟或预防糖尿病的发生发展。开展血糖筛查行动,加强对糖尿病患者和高危人群的健康管理,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糖尿病及并发症筛查标准化和诊疗规范化水平。到 2022 年和 2030 年,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分别达到 61% 以上和 70% 以上。(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教育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实施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加强艾滋病、病毒性肝炎、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控,全面落实检测、预防、筛查、救治救助等各项防治措施,努力控制和降低传染病流行水平。动员全社会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针对重点群体加强宣传,推广有效的干预措施,切实降低艾滋病发生率。控制和消除碘缺乏病、饮

水型氟中毒病,强化寄生虫病、氟骨症、克汀病、二度及以上甲状腺肿大病人分类救治。充分认识疫苗对预防疾病的重要作用。到 2022 年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 90% 以上。(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体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族宗教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粮食和储备局、市医保局、市扶贫办、市市场监管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工商联、市红十字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健康鹰城行动推进委员会,统筹负责健康鹰城行动,指导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各有关部门加强协作,落实各项任务。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结合实际,健全领导推进工作机制,研究制定工作方案,逐项抓好任务落实。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研究具体政策措施,推动工作任务落实。

(二) 动员广泛参与。鼓励和引导单位、社区(村)、家庭和个人积极参与,形成健康促进的强大合力。鼓励社会捐资,依托社会力量依法成立健康鹰城行动基金会,形成资金来源多元化的保障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健康类产品和服务。各相关行业学会、协会和群团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要充分发挥作用,指导、组织健康促进和健康科普工作。

(三) 健全支撑体系。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人才培养,提高疾病防治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强化资金统筹,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科技支撑,开展影响健康因素和疑难重症诊疗攻关课题研究。完善相关法规、规章,推动“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充分发挥信息化支撑作用,推动健康相关信息互联互通共享。

(四) 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报纸、电

视、广播和网络媒体,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宣传普及健康知识,增强社会普遍认知。大力宣传健康鹰城行动,加强政策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1. 市政府健康鹰城行动推进委员会
主要职责及组成人员名单

2. 市政府健康鹰城行动组织实施和考核方案
3. 市政府健康鹰城行动考核指标框架

2020年3月31日

附件 1

市政府健康鹰城行动推进委员会主要职责及组成人员名单

一、主要职责

统筹推进健康鹰城行动的组织实施、监测和考核相关工作。按年度研究部署行动推进的重点任务,并协调推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各部门工作落实。根据省政府健康中原行动推进委员会要求,组织调整各项指标和行动内容。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主任:刘颖(副市长)

副主任:郭栓谨(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自召(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邱红标(市教育体育局局长)

成员:左玉昆(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李游(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张崎(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杜艳丽(市发展改革委三级调研员)

李俊锋(市教育体育局四级调研员)

吴鹏飞(市科技局副局长)

李原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二级

调研员)

李胜平(市公安局政治部主任)

李自钦(市民政局副局长)

岳民生(市财政局三级调研员)

张华琪(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级调研员)

贾鲁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二
级调研员)

龚京军(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张松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三级
调研员)

马华堂(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李高升(市水利局二级调研员)

魏双富(市农业农村局二级调研员)

任作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

陈运池(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赵国强(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郭宗宏(市医保局副局长)

胡国笋(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袁建立(市退役军人局副局长)

董二敖(市粮食和储备局四级调研员)

李广华(市民族宗教局四级调研员)

顾建国(河南省烟草公司平顶山
市公司副经理)

杨振锋(市扶贫办副主任)

李文生(市总工会副主席)

李伟伟(团市委副书记)

李蕾(市妇联副主席)

程成(市科协副主席)

刘览(市工商联副主席)

刘冠军(市残联副理事长)

相关领域专家、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和社会知名人士代表若干名(具体人员由推进委员会按程序确定)。

推进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委,承担推进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卫生健康委主任李自召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陈运池兼任。

附件 2

市政府健康鹰城行动组织实施和考核方案

为建立完善健康鹰城行动推进协调机制,保障健康鹰城行动有效实施,制定本方案。

一、建立健全组织架构

市政府健康鹰城行动推进委员会(以下简称推进委员会)统筹推进健康鹰城行动的组织实施、监测和考核相关工作。推进委员会下设各专项行动工作组,负责专项行动的具体实施和监测工作;设立专家咨询委员会,负责为健康鹰城行动推进实施提供技术支持。各有关部门要积极研究推进健康鹰城行动的重大问题,及时制定相关政策,提出年度任务建议,落实工作任务,协同推进健康鹰城行动各项工作。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参照市级层面的组织架构,成立或明确推进健康鹰城行动实施的组织架构、议事协调机构,研究制定具体行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加强监测评估

(一)监测主体。监测评估工作由推进委员会统筹领导,各专项行动工作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专家咨询委员会提供技术支持。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制定本级监测评估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监测内容。以现有统计数据为基础,完善统计监测体系,依托互联网和大数据,对主要指标、重点任务的完成情况进行年度监测。监测主要内容包括:各专项行动主要指标(包括结果性指标、个人和社会倡导性指标、政

府工作性指标)的年度完成情况,专项行动目标实现情况,个人、社会和政府各项任务的落实情况。

(三)结果运用。各专项行动工作组根据监测情况每年形成各专项行动实施进展专题报告。推进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形成总体监测评估报告,经推进委员会同意后上报市政府并通报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适时发布监测评估报告。

三、做好考核工作

(一)考核主体。考核工作由推进委员会统筹领导,推进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实施,专家咨询委员会提供技术支持。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考核办法,并细化落实到具体乡镇、街道和所属单位。

(二)考核内容。按照国家、省考核指标框架,结合我市实际,建立健康鹰城行动考核指标框架。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在对下一级进行考核时,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对考核指标进行调整完善。2020年组织进行试考核,通过探索实践,逐步固定考核指标。

(三)结果运用。将主要健康指标纳入各级政府绩效考核指标,综合考核结果经推进委员会审定后通报,作为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及各相关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干部奖惩使用的重要参考。

附件 3

市政府健康鹰城行动考核指标框架

考核依据	序号	指 标	2018 年 省基期值	2022 年 省目标值	2022 年 市目标值
《健康中原行动组织实施和考核方案》、《“健康鹰城 2030”行动规划》和《健康鹰城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	1	人均预期寿命(岁)	76.7	77.7	78
	2	婴儿死亡率(‰)	3.76	≤4.3	≤3.45
	3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5.28	≤5.5	≤4.5
	4	孕产妇死亡率(1/10 万)	10.85	≤10	≤7.4
	5	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	91.8	≥92.08	≥95
	6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14.38	≥22	≥22
	7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	32.4	≥40.31	≥42
	8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17.94	≤15.9	≤15.6
	9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2.45	2.6	2.6
	10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	32.29 *	27.5	27.5
《健康中原行动组织实施和考核方案》	11	建立并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构建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	—	实现	实现
	12	建立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的绩效考核机制	—	实现	实现
	13	产前筛查率(%)	64.05	≥70	≥70
	14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96.49	≥98	≥98
	15	农村适龄妇女(当年省定任务)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覆盖率(%)	100	100	100
	16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	33.44	≥50	≥50
	17	符合要求的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	—	100	100
	18	中小學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小时)	—	≥1	>1
	19	寄宿制中小学校或 600 名学生以上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600 名学生以下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兼职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	—	≥70	≥70
	20	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的中小学校比例(%)	—	80	80

《健康中原行动 组织实施和考核 方案》	21	接尘工龄不足 5 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 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比例(%)	—	下降	下降
	22	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老年医学科比例 (%)	—	≥50	≥70
	23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60	>60	>61
	24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60	>60	>61
	25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中 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村卫生室提 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	—	100,70	100,75
	26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 划疫苗接种率(%)	90	>90	>90

注:标 * 数值为 2017 年省数值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工作的通知

平政办〔2020〕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 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20〕5 号)精神,扎实推进全市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目标要求

以“应公开、尽公开”为原则,坚持标准引领,突出需求导向,注重优化完善,强化示范带动,鼓励探索创新,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到 2023 年,全市基本建成统一规范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覆盖各基层政府(含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及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下同)行政权力运行全过程和政务服务全流程,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公开

平台、专业队伍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务公开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

2020 年 7 月底前,各基层政府要组织相关部门对照国务院部门制定的 26 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结合本级政府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梳理细化权力运行和政务服务每个环节产生的政府信息,逐项认定公开属性,形成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清单。2020 年年底前,根据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清单,编制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并向社会公开。2023 年年底前,全面完成国办发〔2019〕54 号文件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基本建成“公开事项科学全面、公开流程规范高效、公开平台协同联动”的全市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基本涵盖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关注度高的政府工作,增强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二、工作任务

(一)全面落实试点领域标准指引。各基

层政府编制的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既要全面、准确、规范,包括公开事项的名称、内容、依据、时限、主体、方式、渠道、公开对象等要素,又要体现地区和领域特点,避免公开事项及标准“一刀切”。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应实行动态调整,并结合实际及时细化、补充完善。市政府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和协调推进全市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落实业务指导和支持责任,紧扣国务院部门和省政府部门制定出台的试点领域标准目录及时间要求,明确专人负责,主动沟通对接,做好指导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的编制和调整完善工作。

1. 城乡规划领域、征地补偿领域(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基层政府)。

2. 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基层政府)。

3. 财政预决算领域(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基层政府)。

4. 安全生产领域、救灾领域(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各基层政府)。

5. 税收管理领域(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各基层政府)。

6.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领域、保障性住房领域、农村危房改造领域(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基层政府)。

7. 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市政服务领域(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各基层政府)。

8. 环境保护领域(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基层政府)。

9. 公共文化服务领域(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基层政府)。

10. 公共法律服务领域(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基层政府)。

11. 扶贫领域(责任单位:市扶贫办,各基层政府)。

12. 社会救助领域、养老服务领域(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基层政府)。

13. 食品药品监管领域(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基层政府)。

14. 就业领域、社会保险领域(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基层政府)。

15. 户籍管理领域(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各基层政府)。

16. 涉农补贴领域(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基层政府)。

17. 义务教育领域(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各基层政府)。

18. 医疗卫生领域(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各基层政府)。

(二)抓好其他领域标准指引落实工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及时跟进,对接国务院部门和省政府部门制定的其他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结合我市实际,协调指导各基层政府抓好落实。同时,依据法律法规和本部门职责变化情况,指导做好标准目录调整完善工作。(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基层政府)

(三)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流程。构建发布、解读、回应有序衔接的政务公开工作格局,优化工作流程,建立完善相关制度。探索将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标准规范嵌入部门业务系统,固化到现有业务流程中,明确公开事项办理的岗位、权限、程序和时限等,促进公开工作与其他业务工作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各基层政府)

(四)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平台规范化。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公开栏等平台作用,突出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县级政府门户网站对本级政府及部门、乡镇(街道)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要按“五公开”要求进行分类,开设专栏,集中发布。积极借助县级融媒体中心优势和渠道,提升政府信息传播力和影响力,完善政民互动交流和在线办事流程,便于群众查询、获取和监督。行政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等场所要设立政务公开专区,提供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明白、更便捷。(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政服务和大数据局、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基层政府)

(五)完善基层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

完善利益相关方、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制度,明确其参与行政决策的事项范围、参与方式、参与渠道,并向社会公开。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公共政策措施、公共建设项目,要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充分听取公众意见,扩大公众参与度,提高决策透明度。(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各基层政府)

(六)推进办事服务公开标准化。立足直接服务基层群众的实际,通过线上线下全面准确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办事机构、监督方式等信息。推行政务服务一次告知、信息主动推送等方式,让办事群众对事前准备清晰明了、事中进展实时掌握、事后结果及时获知。以为企业和群众“办好一件事”为标准,对办事服务信息加以集成、优化、简化,汇总编制办事一本通并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市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各基层政府)

(七)健全解读回应工作机制。认真落实政策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工作机制,运用新闻发布会、在线访谈、简明问答、图表图解、案例说明等多种方式,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影响市场预期等的重要政策进行解读。针对政策实施和重大项目推进过程中出现的误解疑虑,要及时回应、解疑释惑。(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各基层政府)

(八)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农村和社区延伸。指导支持村(居)民委员会依法自治和公开属于自治范围内的事项,指导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立完善公开事项清单,通过村民(居民)微信群、政务公开专栏等渠道,重点公开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村级财务、惠农政策、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等内容,方便群众及时知晓和监督。完善基层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协同机制,使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相同事项的公开内容对应一致。(责任单位:各基层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是一份在规定时间内必须完成并上交的“答卷”。市政府办公室要加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确保工作有序推进。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积极履职尽责,加强对本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落实工作的督促指导和跟踪评估,形成齐抓共管、协调推进的工作格局。各基层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抽调精干力量,强化经费保障,精心组织实施,建立完善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与宣传、网信、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等单位的协调联动机制,形成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的工作合力,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时间节点保质保量完成。

(二)加强队伍建设。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办公室是基层政务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要强化工作职责,明确承担政务公开工作的机构,配齐必要的专职人员。要加大教育培训力度,把政务公开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纳入基层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内容,切实增强其依法依规公开意识。组织开展业务培训、经验交流活动,不断提高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专业素养和能力水平。

(三)加强监督评价。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要求,将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情况作为评价政务公开工作成效的重要内容,列入各基层政府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及时改进工作,每季度将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进展情况报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要通过观摩考察、工作研讨等方式加强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和市政府有关部门的评比检查,每季度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开设的专题栏目上予以通报,对工作成效显著的进行表扬,对工作不力的提出批评。

2020年4月20日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0年3—4月大事记

3月2日上午,我市召开营商环境建设推进工作会议,通报工作情况,安排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

市长张雷明在会上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摆向阳,副市长张弓、刘文海、刘颖、张庆一、赵军、刘江出席会议。

摆向阳主持会议并就贯彻落实会议精神提出了要求,张弓宣读市政府关于2019年营商环境评价先进单位的通报。

会上,市住建局等5个单位发言。

同日下午,市委、市政府召开会议,专题听取城市体检工作及城建领域2020年项目安排情况汇报,研究部署相关工作。市委书记周斌、市长张雷明出席会议并讲话。

市委副书记葛巧红,市委常委、秘书长杨克俊,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韩宏亮出席会议;副市长赵军主持会议。

3月6日上午,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召开工作调度会,听取各工作组情况汇报,研究部署进一步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

市长张雷明在会上讲话;市委副书记葛巧红,市委常委、秘书长杨克俊出席;副市长刘颖主持会议。

3月9日,市城市规划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全体会议在市委、市政府办公楼召开。

市长、市城市规划委员会主任委员张雷明,平煤神马集团总经理杜波,副市长赵军和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全体成员、部分专家出席会议。赵军主持会议。

与会人員认真听取了有关规划设计方案汇报,进行了研究讨论,提出了意见建议。会

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平顶山市全域循环生态水系规划》《平顶山中央商务区西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八矿独立工矿区总体规划局部调整》《十矿独立工矿区总体规划局部调整》《卫东区湛南路与天源路交叉口西南角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佳田新时代修建性详细规划优化》《玉兰街以南、青桐路两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高新区高新大道以东、神马大道以南局部用地优化》《高新区高新大道与神马大道交叉口东南角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对《建设路—启蒙路—体育路—中兴路片区城市设计》进行了票决定标。

3月10日,我市把脱贫产业发展暨乡村招商工作现场会开在叶县龙泉乡基层一线,交流经验做法,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为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提供强有力支撑。

市长张雷明在会上讲话,市委副书记葛巧红主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叶县县委书记古松,副市长刘文海、张庆一出席。

会前,张雷明一行实地观摩了叶县龙泉乡食用菌产业园、绿瑞农业发展公司、迷迭香种植项目、骏辰工贸公司、门业返乡创业园。

同日上午,在收听收看了全省重点项目建设暨中小微企业支持政策落实推进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后,我市接着召开会议,贯彻全省会议精神,安排下一步工作。

市长张雷明出席会议并讲话,平煤神马集团总经理杜波在全省会议上作发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摆向阳出席。

3月12日上午,市委书记周斌、市长张雷明、市委副书记葛巧红、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萍、市政协主席黄庚侗等在平的市领导,到鲁

山县辛集乡八里坡村参加春季义务植树活动，以实际行动为“森林平顶山”建设再添新绿。

今年我市春季义务植树活动由市、县、乡、村四级联动，全市共有约 1.77 万人分别在各植树点参加活动，共种植楸树、栾树、核桃、大叶女贞、五角枫、海棠、樱花等 20 余种 19.49 万余株，种植面积合计 3650 亩。

3 月 13 日上午，我市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以及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面对面倾听企业的意见建议，进一步研究促进经济发展的对策措施。市委书记周斌、市长张雷明分别在会上讲话。

同日上午，高新区管委会与江苏电老虎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共同打造老虎工业互联网产业园。

签约采取“屏对屏”的形式在线上进行。市长张雷明、副市长刘文海，江苏电老虎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吴邦江、党委书记韦玉分别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在各自办公地鉴签。

同日下午，我市召开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暨农业产业发展工作汇报会，听取各县（市、区）工作汇报，交流经验做法，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市长张雷明在会上讲话，市委副书记葛巧红出席，副市长张庆一主持。

3 月 18 日，市长张雷明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学习《政府投资条例》，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和信访稳定、5G 网络建设、物流业转型发展等工作。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同日，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张雷明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强调要认真学习领会，紧密结合总书记一系列重要指示要求，一体抓好贯彻落实。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市政府党组副书记摆向阳，副市长、市政府党组成员刘文海、刘颖、张庆一、赵军、刘江出席。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荣海、副市长张弓列席。

3 月 20 日下午，我市第二批支援湖北医疗队圆满完成任务，从湖北武汉返回鹰城。这是我市首批返平的医疗队。市委、市政府在平煤神马集团职工休养院举行仪式，欢迎医疗队 16 名队员凯旋。市委书记周斌在仪式上致辞，市长张雷明主持，市委副书记葛巧红、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萍、市政协主席黄庚倜出席。

市领导张明新、杨克俊、李建民、卢锡恩、岳杰勇、邓志辉、刘颖出席欢迎仪式。

3 月 24 日下午，我市在平安广场举行第二批返平支援湖北医疗队队员欢迎仪式，市委书记周斌在仪式上讲话，市长张雷明主持，市委副书记葛巧红、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萍、市政协主席黄庚倜出席。

市领导张明新、杨克俊、李建民、卢锡恩、摆向阳、岳杰勇、邓志辉、刘颖出席仪式。

3 月 26 日下午，市委、市政府与平煤神马集团 2020 年第一次联席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周斌在会上讲话，市长张雷明主持会议；平煤神马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李毛，总经理杜波出席会议。

市委常委、秘书长杨克俊，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摆向阳，副市长张弓、赵军、刘江出席会议。

3 月 30 日上午，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会议召开，传达学习 3 月 27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听取各县（市、区）疫情防控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市委书记周斌主持会议并讲话，市长张雷明讲话。

市领导葛巧红、张明新、杨克俊、李建民、卢锡恩、摆向阳、岳杰勇、古松、张弓、刘文海、刘颖、张庆一、赵军、杨英锋出席会议。

同日下午，我市第三批返平支援湖北医疗队队员欢迎仪式在平煤神马集团职工休养院

举行。市委书记周斌在仪式上致辞，市长张雷明主持，市委副书记葛巧红、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萍、市政协主席黄庚侗出席。

市领导杨克俊、刘颖出席仪式。

4月2日上午，全省耕地保护与土地利用管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我市设立分会场组织收听收看。

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土地管理工作的重要论述，通报全省耕地保护与土地利用管理工作情况，部署推进下一步重点工作，确保以土地等自然资源的有力保护和节约集约高效开发利用为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

市长张雷明、副市长赵军在我市分会场收听收看。

同日下午，市长张雷明在市委、市政府办公楼主持召开视频会议，分析研判当前形势，安排部署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

市委常委、秘书长杨克俊参加视频会议。

4月8日，市长张雷明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部署重点民生实事、经济运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and 处置非法集资、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等工作。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同日，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张雷明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精神，部署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工作；学习《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市政府党组副书记摆向阳，副市长、市政府党组成员刘文海、刘颖、张庆一、赵军、刘江，市政府秘书长、党组成员贾宏亚等出席。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闫廷瑞、副市长张弓、政协副主席孙建豪列席。

4月9日上午，全市重大项目谋划工作汇报会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

要讲话与指示精神、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积极做好稳投资工作电视电话会议部署，在全面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基础上，以更大决心、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抓项目稳投资增动能。

市委书记周斌主持会议并讲话，市长张雷明讲话。

4月10日上午，在收听收看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后，我市接着召开会议，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总理批示精神，落实全国、全省会议精神，安排下一步重点工作。

市长张雷明在会上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摆向阳作工作部署。

4月13日下午，我市召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视频调度会议，听取各县（市、区）和各工作组情况汇报，分析研判当前形势，进一步安排部署重点工作。

市长张雷明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葛巧红，市委常委、秘书长杨克俊出席。

葛巧红、杨克俊也分别就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提出了要求。

4月24日上午，市政府与亿利生态修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平顶山市北部山体生态修复暨文化休闲区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市长张雷明，亿利资源集团董事长、亿利生态集团联席总裁王瑞丰共同鉴签，并进行了工作会谈，表示将深化双方务实合作，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实现互利共赢发展。副市长赵军、亿利生态集团河南区域公司总经理刘建中分别代表双方签约。

4月26日下午，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召开视频调度会议，听取各县（市、区）工作汇报，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市长张雷明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葛巧红，市委常委、秘书长杨克俊出席。

葛巧红、杨克俊也分别就做好有关工作提出了要求。

4月27日上午,平煤隆基年产3000万套光伏组件材料项目开工仪式在高新区举行。

市长张雷明,平煤神马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李毛,平煤神马集团总经理杜波,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摆向阳,副市长张弓出席开工仪式,并为项目开工按动启动球。

4月28日上午,全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第四观摩组到我市叶县观摩。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赵素萍带队,市人大常委会

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马懿,副省长戴柏华,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丁巍参加观摩。市委副书记葛巧红、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萍一同观摩。

4月30日上午,市长张雷明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全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观摩活动及工作会议、省辖市市长座谈会精神,研究部署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三农”发展、河道采砂管理等工作。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主 办：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 辑：《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地 址：平顶山市新城区市政大厦1232室

邮 编：467000 电 话：0375-2663810
准印证号：河南省连续性内部资料〔平顶山〕003号
电子印刷：平顶山市政务外网运维中心